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徐税稽罚告〔2026〕33号

徐州市汇东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3005677830938）：

对你（单位）（地址：徐州市东三环广山路3号）的税收违法行拟于2026年9月11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你单位2011年09月以14000000元的价格拍得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及担保债权，该项债权本金27240000元、借款利息20811860.12元，你单位取得债权后委托徐州海*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公司”）、徐州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公司”）进行清收，约定服务费比例为清收款项的10%。因你单位账户被司法冻结，清收所得款项均转入海*公司账户。2016年9月至2024年12月，你单位合计收到清收款项48108995.25元，并按清收款项10%分别支付海*公司、左*公司服务费。

因未能联系到你单位，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税务文书，检查

人员公告送达了《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你单位提供收入、成本、费用等核算资料，截止至公告期限满，你单位仍未提供任何资料。故检查人员根据海*公司、左*公司的案卷相关材料及相关银行流水，查实违法事实并计算应补税款。

1. 增值税

你单位取得利息收入未申报缴纳税款，其中 2021 年 4 月取得利息收入 17186235.54 元、2022 年 8 月取得利息收入 1890000 元、2023 年 11 月取得利息收入 1643081.14 元、2024 年 12 月取得利息收入 149678.57 元，以上利息收入均未申报缴纳增值税。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之规定，你单位 2021 年 2 季度取得利息收入 17186235.54 元，应缴纳增值税 170160.75 元，已缴纳增值税 0 元，应补缴 2021 年 2 季度增值税 170160.75 元；你单位 2022 年 3 季度取得利息收入 1890000

元，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你单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免征 2022 年 3 季度增值税；你单位 2023 年 4 季度取得利息收入 1643081.14 元，应缴纳增值税 16268.13 元，已缴纳增值税 0 元，应补缴 2023 年 4 季度增值税 16268.13 元；你单位 2024 年 4 季度利息收入 149678.57 元，收入未超过 30 万元，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免征 2024 年 4 季度增值税。以上合计应补缴增值税 186428.88 元。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经检查，你单位应补缴增值税 186428.88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之规定，你单位应补缴 2021 年 2 季度城市维护建设税 5955.63 元、2023 年 4 季度城市维护建设税 569.38 元，合计 6525.01 元。

3. 企业所得税

你单位取得上述债权清收款项均未计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税金及附加均未申报扣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之规定，各年度应补缴企业所得税如下：

（1）你单位2016年度申报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本次检查发现你单位2016年度取得营业收入4984800元，扣除购买债权成本14000000元、支付服务费498480元，纳税调整后所得为-9513680元，应纳税所得额0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0元，待弥补亏损额9513680元。

（2）你单位2017年度申报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本次检查发现你单位2017年度取得营业收入9523778元，扣除支付的服务费952377.80元，纳税调整后所得8571400.2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8571400.2元，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0元，待弥补亏损额942279.8元。

（3）你单位2019年度申报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本次检查发现你单位2019年度取得营业收入3563724.54元，扣除支付的服务费356372.45元，纳税调整后所得3207352.09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942279.8元，应纳税所得额为2265072.29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176507.23元。

(4) 你单位 2020 年度申报应纳税所得额为 0 元，本次检查发现你单位 2020 年度取得营业收入 8594649 元，扣除支付的服务费 859464.9 元，纳税调整后所得 7735184.1 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7735184.1 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1933796.03 元。

(5) 你单位 2021 年度申报应纳税所得额为 0 元，本次检查发现你单位 2021 年度取得营业收入 17589123.25 元，扣除支付的服务费 6218551.95 元、税金及附加 10209.65 元，纳税调整后所得 11360361.65 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11360361.65 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2840090.41 元。

(6) 你单位 2022 年度申报应纳税所得额为 0 元，本次检查发现你单位 2022 年度取得营业收入 1890000 元，扣除支付的服务费 378000 元，纳税调整后所得 1512000 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1512000 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50600 元。

(7) 你单位 2023 年度申报应纳税所得额为 0 元，本次检查发现你单位 2023 年度取得营业收入 1626813.01 元，扣除支付的服务费 328616.22 元、税金及附加 976.08 元，纳税调整后所得 1297220.71 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1297220.71 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64861.04 元。

(8) 你单位 2024 年度申报应纳税所得额为 0 元，本次检查发现你单位 2024 年度取得营业收入 149678.57 元，扣除支付的服务费 29935.72 元、税金及附加 0 元，纳税调整后所得 119742.85 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119742.85 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税 5987.14 元。

以上应补缴企业所得税合计 5071841.85 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海*公司、左*公司案卷稽查报告及取证资料

证据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证据三：相关业务银行交易明细

你单位采取少列收入、虚假纳税申报的手段，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属偷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8 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之规定，拟对你单位 2019 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处以 50%的罚款，计 88253.62 元；对你单位少缴的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处以 50%的罚款，计 966898.02 元；对你单位少缴的 2021 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分别处以 50%的罚款，计 1508103.41 元；对你单位少缴的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处以 50%的罚款，计 25300 元；对你单位少缴的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分别处以 50%的罚款，计 40849.28 元；对你单位少缴的 2024 年企业所得税处以 50%的罚款，计 2993.57 元。

以上罚款合计 2632397.9 元。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